附件

广东省水运工程电子招标投标

企业投标文件要求

1.企业基本信息应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系统”）的从业单位名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应与交通运输部系统显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文件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系统从业单位名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交通运输部系统企业所填的网页截图为准。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交通运输部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列表及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基本信息、标段信息、合同价、标段建设规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的网页截图。

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含备选）应附交通运输部系统中投标文件所提出的从业人员信息（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业绩信息等）的网页截图，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证书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参加社保证明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网页截图。

4.以上网页截图材料可以是复印件或打印件，投标人应确保信息显示完整并清晰可辨认，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除此以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有关证明材料。